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第三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和单纯的套利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外汇套期保值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

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董事长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授权公司分管财务中心的副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事项决策，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办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 1、负责提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 2、负责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风险，分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及时解决并上报突发事件及风险评估变化情况；
- 3、负责指导各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
- 4、协调和组织执行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通过的公司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
- 5、负责定期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已操作业务的交易品种、规模、时间、价格等进行审核检查；
- 6、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据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准确地报送涉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
- 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量方法及核算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中心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及收益情况等。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财务中心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选择具体的外汇衍生品，经分管财务中心的副总经理审批后，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三）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

（五）公司审计中心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财务中心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中心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中心应根据在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经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告董事长。

第十八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中心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商讨应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之后，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条 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中心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